

证券代码：873934

证券简称：佛山青松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因经营战略需要，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佛山青松”）拟与黄达森先生等人共同出资在佛山市南海区设立“广东青纵锐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110 万元，设备出资 9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60%。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雷达系统产品研发、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与销售、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与销售、物联网应用服务等（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-重大资产重组》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投资为新设控股子公司，所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黄达森先生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文龙、李国辉、王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手续，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广东青纵锐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聚元南路 11 号青纵大厦 1 栋

主营业务：雷达系统产品研发、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与销售、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与销售、物联网应用服务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佛山青松	货币	11,100,000	55.5%	0
佛山青松	设备出资	900,000	4.5%	0

持股平台 1	货币	2,000,000	10%	0
持股平台 2	货币	2,000,000	10%	0
黄达森	货币	2,200,000	11%	0
陈启达	货币	600,000	3%	0
唐竞	货币	600,000	3%	0
陈啟信	货币	300,000	1.5%	0
付文君	货币	300,000	1.5%	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相关设备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截止公告披露之日暂未签署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角度做出的决策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。控股子公司设立后的运作需要面对一定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加强管理水平，积极防范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，从长期发展来看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利润的增长有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